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签批盖章 谢海洋
等级 特急 豫政法发电〔2019〕27号 豫机发 号

关于印发谢海洋同志在全省“校园及周边 安全建设年”活动第二次视频推进 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省辖市委政法委，省“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联席会议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委政法委副书记谢海洋5月23日在全省“校园
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第二次视频推进会议上的讲话印
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
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5月25日

共 11 页

在全省“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 第二次视频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5月23日)

谢海洋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报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召开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全省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通报全省“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第一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对做好第二阶段也就是深入排查阶段这个时期的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

刚才，观看了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专题片，省公安厅范玉龙同志传达了全国会议精神，提出了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省教育厅陈垠亭同志通报了全省安全建设年活动两个多月的工作情况，着重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兰考县、商城县、西华县、郑州市二七区的负责同志进行了表态发言，剖析到位，认识深刻，目标明确，措施有力。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结合实际，及时传达贯彻学习好上级的部署要求 and 有关精神，主动吸取借鉴经验教训，深入推动“校园及周边安全

建设年”活动扎实开展，确实把学校建设成为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使命感

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工作十分重要，既是中央和省委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实际工作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期盼。我们一定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切实把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转化成脚踏实地的行动，转化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

（一）要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的高度上来认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工作，中央的领导也始终把学校学生安全放在心上，经常到各类学校调研、视察，并及时对相关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决学校的后顾之忧，维护学校和老师应有的尊严，维护学生的生命安全。”5月17日，公安部、教育部召开全国校园安全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再加上，今年又是建国70周年，是大庆之年，决不能在这个重要和特殊的年份出现不安全、不和谐的问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鉴别力，进一步提高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工作的自觉性，加强分析、超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积极主动作为，做到抓早抓小抓

苗头，防患于未然。

（二）要从全面贯彻省委部署的高度来认识。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工作，前不久，省委专门召开了省委教育工作会议，着重对各类学校和学生的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王国生书记在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专门对涉及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作出了明确的安排部署。3月19日，喻红秋书记主持召开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工作方案；4月3日，又出席全省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明确要求将“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作为省委政法委全年的六项重点工作之一；近期，喻书记多次过问工作开展情况，要求全力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切实体会省委领导的良苦用心，主动对照工作方案，对标对表谋划，立说立行，深入实施各项举措，确保实现“两提升、两下降、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

（三）要从解决好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高度来认识。学校和学生安全既是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民生民心工程。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工作联系着千家万户，关系着下一代成长，社会普遍关注。特别是我省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农村孩子上学是家长最大的牵挂，如果出了问题，对当事人和家长的伤害是最深的，也是社会最难接受的。从前一段调研和掌握的情况看，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的问题依然较多，有的学校内部防范有漏洞，有的校园周边秩序混

乱，涉校违法犯罪边打边出，学生意外死亡案事件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问题一定要时刻关注，及时进行防范和打击，坚决防止发生重大问题，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我们要切实落实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工作的各项措施，解决影响校园治安秩序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深化“平安校园”创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明确工作任务，切实增强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紧迫感

最近，省委政法委到省直有关部门和部分省辖市进行了调研和暗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两提升、两下降、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对“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初步拟定了“十防”专项行动，即防校园门口冲撞、防扰乱教学管理秩序、防校园欺凌、防性侵未成年、防学生溺亡、防校内食物中毒、防幼儿伤害、防非正常死亡、防有罪错和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向坏处发展、防其他校园刑事治安案事件等，进一步用项目化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推动安全建设年活动开展，下一步要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着力加强校园安防体系建设。一是要落实校园安防要求。按照公安部印发的《全国公安机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公安机关要主动会同政法委、教育部门，研究制定方案，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校园安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校园安全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着力

构建内部防控与周边防控、专业防控与社会防控相结合的校园安防体系。二是推进校园技防建设。年底前，在原来所提的“三个百分之百”（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与属地公安机关联网率达到100%，城市中小学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工作目标的基础上，按照省公安厅新提的“五个百分百”的标准，探索开展校园门禁人脸自动识别、非法闯入自动报警工作，对进入校园人员及携带物品进行严格管理，严防砍杀学生等案事件的发生。三是加强校园安全人防建设。要加强校园保卫机构和保卫队伍建设，加强安保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其素质能力，确保校园保卫力量真正管事管用。

（二）彻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一是强化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的管理。加强对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期上访闹访人员、吸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心理失衡、生活失意、行为失常人员的分类管理、心理疏导、救治救助、动态管控，主动预防和减少个人极端案事件发生。二是推动校园周边200米安全区建设。加强对安全区管理和监督，落实“四个禁止”，即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禁止设立歌舞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禁止设立彩票专营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三是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安装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在上下学高峰期设立“护学岗”，强

化临时交通管制和车辆停放管理，确保师生出入安全。四是整治校园周边摊贩。清理整顿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商贩、摊点、作坊、违章建筑等，禁止出售非法出版物、贩卖辣条类和“三无”“五毛”食品等。五是整顿校园周边各类培训班。清理整顿校园周边托管场所、非法幼儿园、培训班等，消除安全隐患。

（三）要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一要快侦快破。对涉校案件要坚持“四个优先”，即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办”。对各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零容忍”，坚持露头就打、重拳出击。对现行犯罪坚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的减少现实危害。在市县妇幼保健院探索建立性侵未成年人的“一站式”侦查、救助和关爱工作机构，快速有效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二要依法办理。对恶性伤害、欺凌、校园贷、黄赌毒等各类侵害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严惩，形成“不敢为”“不能为”的高压震慑效应。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要实行犯罪记录封存，进行教育感化。对办案过程中发现学校管理有问题的，要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堵塞漏洞。三要**加强社区矫正**。对涉校违法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强化管理，防止其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四）切实加强师生服务管理。一是防溺亡专项治理。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格局，健全“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社

绝重大溺亡事故发生，未成年人溺亡事故力争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20%以上。二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强化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互联网+明厨亮灶”比例要达到 70%以上，清理中小学、幼儿园内部的小卖部、小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三是防欺凌专项治理。要完善防欺凌工作机制，分类依法妥善处理校园欺凌案事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发生炒作。四是“平安中高考”创建活动。开展专项清理排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助考”行为，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防止出现意外死亡案事件。五是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开展相关专题安全教育，加强应急演练，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上述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都是“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活动工作方案所确定，今天的会议是再推进、再动员、再部署，要按照省委的要求，将活动开展、任务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纳入省直各单位、各省辖市、各县（市、区）2019 年度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主要考核目标。

三、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增强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的责任感

“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头绪多、任务重、涉及面广，必须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坚持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

作。

一要找准职责定位和工作切入点。“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家家都是主力军，都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各自承担的职责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找准工作切入点。一是各级党委政法委和教育部门要承担好双牵头责任。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 11 个方面的工作，教育部门牵头前 6 项，政法委牵头后 5 项，省“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各省辖市、各县（市、区）也要尽快完善建立好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及时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公安、法院、检察院要承担好防范打击涉校违法犯罪的责任。对发生在校园及周边的刑事治安案事件，要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分析、第一时间依法处理。三是住建、交通、卫健委、水利等要承担好监管责任。在校园及周边安全设施建设、食品安全管理、防溺水等方面，要主动参与，加强监管。四是宣传、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要承担好协同责任。要加强留守儿童、闲散青少年的服务管理，通过多种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构建新型安全教育模式，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发挥作用。

二要全面准确掌握情况。“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已经开展近两个月，各地各部门相关情况基本掌握清楚，但是我们要看到掌握的情况还不全面、不深入、不透彻，需要引起注意。一是深入细致排查。按照工作方案的安排，5、6

月份是“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深入排查阶段，现在已经进入第二阶段，一定要深入细致排查，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幼儿园进行逐一排查，彻底摸清各种问题隐患。二是建立工作台账。对排出问题隐患，要拉出清单，建立台账，细化责任链条，确保事事有分工、件件有目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下一步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要组成联合督查组到各地随机抽查，首先要检查排查阶段发现问题的清单、工作台账建立情况。三是加强督导检查。通过督导检查，掌握更多、更细的情况，科学调度研判，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要协作配合积极主动。一是加强工作联系。每个单位都要明确分管领导、分管处室和工作联络员，及时沟通交流情况。二是相互支持配合。对召集人组织的会议、安排的工作要积极参加，主动完成，特别是对牵头单位协调的问题，责任单位要积极支持，全力配合。三是及时提出意见建议。要认真发现和总结各地各部门在做好专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用示范和典型带动推动工作落实，特别是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最后强调下，为了组织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的开展，我们除了要组织督查以外，每月要召开一次类似像今天这样的会议，对前一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工作做得

好的单位要提出表扬，对工作做得差的单位、县（市、区）要提出批评，必要时进行通报。

同志们，“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是平安河南建设的重要方面，责任具体又明确，任务艰巨而繁重。希望大家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强化措施，锐意进取、扎实苦干，确保全省“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维护全省公共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做出应有贡献。